**山南市职业技术学校账务清理及资产清查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编号：**ZDZB-SNFW-22037

**采购人:山南市职业技术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西藏正大招投标有限公司**

**日 期：2022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邀请书 3](#_Toc39744811)

[第二章 供应商谈判须知 7](#_Toc39744812)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_Toc39744813)9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_Toc39744815) 21

[第五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_Toc39744816) 22

[第六章 体现满足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24](#_Toc39744818)

[第七章 报价要求](#_Toc39744819) 25

[第八章 供应商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26](#_Toc39744820)

[第九章 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文书格式 30](#_Toc39744821)

[第十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标准 56](#_Toc39744822)

[第十一章 政府采购合同（样例） 62](#_Toc39744823)

[第十二章 采购项目履约验收标准和要求 6](#_Toc39744824)6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邀请书**

西藏铭益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西藏凯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西藏天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  |
| --- |
| 项目概况  山南市职业技术学校账务清理及资产清查项目的邀请供应商应在西藏正大招投标有限公司获取谈判文件，并于 2022 年6月22日15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DZB-SNFW-22037

项目名称：山南市职业技术学校账务清理及资产清查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214200.00元

最高限价：￥214200.00元

采购需求：职校2019年至2020年账务清理及职校自2018年至2022年6月固定资产清查（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质量要求：执行行业质量标准，达到合格标准。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服务期：职校2019年至2020年账务清理：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个月；职校自2018年至2022年6月固定资产清查：完成职校2019年至2020年账务清理部分之日起2个月；

服务地点：山南市职业技术学校或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基本资格要求：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1年的财务报表或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承诺函）

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应承诺函）

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1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证或出具相关免税证明材料或提供承诺函； 提供近1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保的凭证或出具相关免缴社保证明材料或提供承诺函）

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书或承诺函）

1.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2 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扩大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的通知》（市监认证函〔2019〕513号）政策。

（三）特定资格条件：

3.1供应商具有有效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3.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供应商须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三年内，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财政部门列入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无行贿犯罪记录。（提供以上三个网站的查询截图）

3.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谈判。

3.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不允许分包或转包、不接受进口产品。

**三、获取谈判文件时间、地点、方式：**

报名时间： 2022年6月9日至2022年6月14日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

报名地点：西藏正大招投标有限公司。

方式：受邀请单位携带确认书于西藏正大招投标有限公司现场获取，携带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若有）、被委托人身份证（若有）。

注：以上资料复印件装订成册。

谈判文件售价：人民币850.00元/份，售后不退，报名资格不能转让。

**四、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谈判时间（同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6月22日15点30分**（北京时间）

谈判地点（同递交响应文件地点）：西藏正大招投标有限公司

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谈判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不予接收，本次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五、资格审查：**资格后审制。

**六、对本次谈判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人：山南市职业技术学校

地 址 ：西藏自治区山南市乃东区泽当镇安微大道7号

联系人：群培

电 话：13638930973

采购代理机构：西藏正大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 址：拉萨市娘热路一号（民航局院内二楼）

项目联系人：高经理

联系电话：0891-6785568 18908994379

西藏正大招投标有限公司

2022年6月9日

**附件：**

**确 认 书**

西藏正大招投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于2022年 月 日收到你单位发出的山南市职业技术学校账务清理及资产清查项目竞争性谈判邀请书，确认 （参加/不参加）本项目的谈判。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 第二章 供应商谈判须知

## 一、供应商谈判须知附表

| 序号 |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 | --- | --- | --- |
| 1 | | 采购人 | 山南市职业技术学校  联系人：群培  联系电话：13638930973 |
| 2 | | 采购代理机构 | 西藏正大招投标有限公司 |
| 3 | | 采购项目名称 | 山南市职业技术学校账务清理及资产清查项目 |
| 4 | | 谈判文件编号 | ZDZB-SNFW-22037 |
| 5 |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6 |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 ¥ 214200.00元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 |
|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 ¥ 214200.00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 |
| 7 |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  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 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 8 |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谈判 |
| 9 | | 评标方法 | 最低评标价法 |
| 10 | | 节能、环保要求  （如涉及） |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法律精神，本项目对获得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实行优先采购。  注：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属于强制采购产品品目内的产品，必须提供认证证书。 |
| 11 |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 **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6%** 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3、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4、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注：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二**、联合体价格扣除（本项目不适用）**  1、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的30%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 12 | | 评审情况公告 | 谈判结果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
| 13 | | 联合体谈判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
| 14 | | 考察现场、标前答疑会 | 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另行书面通知。 |
| 15 | | 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 严格按国家和财政部相关规定执行。 |
| 16 | | 构成谈判文件的其他文件 | 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 17 | | 谈判有效期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届满后60 天。 |
| 18 | | 谈判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 投标保证金：￥0.40万元（大写：肆仟元整）；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电汇或转账 □支票 ☑金融机构保函 □汇票 ☑担保机构保函 □本票  谈判保证金递交方式：谈判保证金必须以供应商名义办理，不得以供应商分支机构、其它名义办理；  收款单位：西藏正大招投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拉萨德吉路支行  账 号：54050101383600000086  应备注项目名称、谈判保证金字样（可简写），须在投标截止时间止之前到账。 |
| 19 | | 谈判文件份数 |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文档（光盘） 3 份。 |
| 20 | | 谈判文件、评审工作咨询 | 联 系 人：高经理  联系电话：0891-6785568 18908994379 |
| 21 | | 成交通知书领取 | 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单位介绍信和个人身份证）到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成交通知书。  联系人：高经理  联系电话：0891-6785568 18908994379  地址：西藏正大招投标有限公司（拉萨市娘热路1号（民航局院内））。 |
| 22 | | 供应商询问、质疑 | 供应商询问、质疑由西藏正大招投标有限公司负责答复。  联 系 人：高经理  联系电话：0891-6785568 18908994379 |
| 23 | | 供应商投诉 | 投诉受理单位：采购人单位。 |
| 24 | | 谈判备选方案和报价 | 本次采购不接受备选谈判方案和多个报价（首次报价） |
| 25 |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按国家发改委（2015）299号文件收取，由成交人支付。 |
| 26 | |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 成交供应商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合同签订之前，应向采购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为：以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约定为准 。 |

## 二、总则

### 1．适用范围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谈判所叙述项目的货物/服务/采购要求。

### 2．定义

2.1“采购人” 系指山南市职业技术学校。

2.2“采购代理机构” 系指西藏正大招投标有限公司。

2.3“供应商”系指领取了谈判文件拟参加谈判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供应商。

2.4“货物/服务”系指谈判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货物/服务供应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3．合格供应商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1具备谈判文件“竞争性谈判公告”第二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3.2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了谈判文件并登记备案；

3.3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3.4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约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部门处罚（处理）。

3.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6 2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7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谈判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谈判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3.8【《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9谈判文件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4．谈判费用

供应商参加谈判的有关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三、谈判文件

### 5．谈判文件的构成

5.1谈判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谈判采购活动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谈判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谈判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谈判文件包括以下内容及所有发出的补充文件和答疑会议记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邀请书；

第二章 供应商谈判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第五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第六章 体现满足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第七章 报价要求；

第八章 供应商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第九章 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文书格式；

第十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标准；

第十一章 政府采购合同（样例）；

第十二章 采购项目履约验收标准和要求；

5.2谈判文件及补充资料前后有矛盾的，以时间在后的为准。

5.3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要求。

5.4提供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处理，提供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且报价最低的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的供应商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供应商，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响应文件无效。

### 6．谈判文件的澄清

6.1 供应商有权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答疑、澄清。

6.2 供应商对谈判文件如有疑问,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3天前按谈判文件中的联系方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6.3 任何对谈判文件的澄清均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如谈判文件的澄清与谈判文件有矛盾，以日期后的为准。

6.4供应商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澄清回复后，应立即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收到上述文件。

### 7．谈判文件的修改

7.1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时对谈判文件进行修改。

7.2谈判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或传真方式通知谈判文件的购买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供应商将被视为编制响应文件时已考虑了上述修改。

7.3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响应文件的修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谈判截止日期，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购买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7.4谈判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谈判文件的一部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都具有约束力。

### 8．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8.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在谈判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谈判前答疑会。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8.2 供应商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8.3 本次谈判不组织答疑会。

## 四、谈判与报价

### 9．谈判

9.1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谈判须知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供应商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9.2谈判开始前将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方可进行拆封。**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确认响应文件情况，仅限于确认其自己递交的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可以当场反映现场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要求谈判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并在评审时予以认定处理，但不得干扰、阻挠谈判工作的正常进行。

9.3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

（1）响应文件未密封；

（2）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未盖供应商公章；

（3）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4）供应商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指首轮报价）

9.4在初审的基础上，对已按规定递交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就本项目的技术、商务及售后服务等内容，谈判小组（评审委员会）所有成员与之谈判。

### 10．报价（单独密封）

10.1所有谈判报价总价以人民币万元或者元为单位，保留两位小数点。谈判单位未按规定报价或报价超过采购人制定谈判控制价的为不合格谈判。

10.2通过资格性和符合审查的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附件格式提供最终报价。

10.3谈判应以人民币报价。

### 11.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详见第十章）

### 12.确定成交供应商

12.1 谈判小组完成评审后，采购代理机构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谈判报告）送采购人。

12.2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谈判报告）及有关资料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谈判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13.4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1）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

（2）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社会经济形势发生重大变化、破产、重组等原因确定无法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

（3）成交候选供应商书面自愿放弃成交，且无其他非法目的的；

（4）其他不应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情形。

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第四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五、合同的授予

### 13．成交供应商确定标准

合同将授予提供的货物/服务符合采购需求，报价合理且最低的合格供应商。

### 14．成交通知书

14.1采购人按货物/服务符合采购需求的合格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后，由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4.2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14.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成交或未成交原因作出解释，也不退还响应文件。

### 15.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15.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按“供应商谈判须知附表”规定的方式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待乙方向甲方供货完毕并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15.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 16．谈判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16.1 供应商谈判时，必须按“供应商谈判须知附表”规定的方式提交谈判文件规定数额的谈判保证金，并作为其谈判的一部分。

16.2谈判保证金交款方式：详见供应商谈判须知附表。

16.3未成交人的谈判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成交人的谈判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并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进行合同编号后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 （注：①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保证金延迟退还或者供应商和招标代理机构书面协商可以延迟退还的，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②供应商因涉嫌违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期间不计入退还保证金时限之内。）；

16.4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谈判保证金：

（1）在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的；

（2）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3）成交后放弃成交、不领取或者不接收成交通知书的；

（4）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6）供应商提供虚假资料的；

（7）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 17．签订合同

17.1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在双方约定地点签定政府采购合同。逾期将取消成交资格并按相关规定处理。

17.2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经济合同组成的一部分。

17.3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之后三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原件一份送至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17.4成交供应商在合同履行验收后三个工作日内，将采购人出具的验收书（一份）送采购代理机构。

17.5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谈判中的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成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的组成内容。

### 18．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权力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总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19．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20.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21．采购代理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为：详见供应商谈判须知附表。

### 22．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理由，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六、质疑及投诉

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办理，供应商质疑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由采购代理机构予以答复。

## 七、保密条款

1、有关购买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透露给任何其他的购买谈判文件的人。

2、有关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合同授予意向等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何供应商。

3、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评审活动，否则其谈判无效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4、采购代理机构将指定专人负责评审过程中的全部联系工作。

## 八．腐败和欺诈行为的定义及责任

1、定义

（1）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谈判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2）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谈判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利益，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报价（递交响应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报价丧失竞争性，剥夺采购人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

2、承担责任

如果供应商在本项目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不仅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相关人员和单位还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三章 采购需求**

**注：本章以※号标注的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

**一、采购需求**

**1、采购项目简要说明**

拟委托成交供应商派出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山南市职业技术学校账务清理及资产清查项目开展职校2019年至2020年账务清理及职校自2018年至2022年6月固定资产清查工作。

**2、参审人员要求**

**※**成交供应商参与山南市职业技术学校的账务清理及理资产清查工作，必须为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人员；在项目进场前，成交供应商须将项目组人员名单报采购人确认，项目实施期间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更换项目组成员；实施项目时，派出人员必须在山南市职业技术学校或采购人指定的地点内工作；未经采购人认可，不得随意变更。不得将承担的账务清理及理资产清查任务转包或分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否则山南市职业技术学校有权终止与其签订的合同。

（一）派出人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身体健康，能适应高强度的工作要求。

（2）、工作经验方面：从事财务审计工作满3年。

（3）、年龄方面：男性不高于60周岁，女性不高于55周岁。

（4）、工作技能方面：至少能够运用Excel或者其他办公软件开展工作。

（5）、职业道德良好，近三年未因从事相关工作受到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纪律处分或行政处分。

（6）、工作能力方面。具有适应审计工作需要的政策法规掌握和应用能力、查账能力、组织协调能力、沟通能力和信息化工作能力。

（二）必须根据采购人安排参加账务清理及理资产清查工作。

**3、任务大纲**

供应商的审计服务应严格按照国家、行业、地方有关技术标准、规范、政策执行。并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约定内容开展业务，确保工作成果的真实、合法。按照相关规定提交符合格式要求的工作成果报告及档案，并及时做好相关资料的归集工作。

**※4、工作成果**

（一）、职校2019年至2020年账务清理：须提交问题清单及清查报告由职校会审验收；

（二）、职校自2018年至2022年6月固定资产清查：须录入财政固定资产管理系统，在职校提供贴花设备的前提下完成贴花，提交固定资产清查报告由职校会审验收；

**5、纪律及廉政要求**

（一）、供应商派出人员必须服从山南市职业技术学校的工作安排，在账务清理及理资产清查过程中，成交人应当遵守审计工作纪律和保密纪律，遇有应当回避的情况时，主动提出回避；对重大或有争议事项应及时与山南市职业技术学校项目负责人及时沟通，如实反映账务清理及理资产清查中发现的违法违纪违规问题，严禁向任何组织或个人透露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事项。一旦发现供应商派出人员出现违纪违规行为，将立即终止合同，并报送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二）、供应商在签订项目合同时须签订廉政协议，在项目账务清理及理资产清查过程中，应严守职业道德和廉洁审计纪律，构建内部严格有效的质量控制体系。

#### 二、商务要求

**※1、服务期和服务地点**

（一）、服务期：职校2019年至2020年账务清理：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个月；职校自2018年至2022年6月固定资产清查：完成职校2019年至2020年账务清理部分之日起2个月；

（二）、服务地点：山南市职业技术学校或采购人指定地点。

**1、质量要求和费用支付办法**

（一）、供应商向山南市职业技术学校出具报告，经复核后，由山南市职业技术学校进行验收。供应商对出具的报告真实性负责，并按山南市职业技术学校要求移交相关资料、删除与项目相关的电子数据。

**※**（二）、费用支付：职校2019年至2020年账务清理部分在签订合同后预付款50%，提交报告并验收合格后10日内支付剩余50%；职校自2018年至2022年6月固定资产清查部分在签订合同后预付款50%，提交报告并验收合格后10日内支付剩余50%；付款方式均为对公转账。

（三）、执行行业质量标准，达到合格标准。

**2、其他要求**

（一）、成交供应商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规定，与派驻本项目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缴纳各类保险、办理人身意外保险。如遇到劳资纠纷问题由供应商自行解决。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事故，造成财物损坏、工作人员和其他人员伤害，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人员伤亡损失及法律责任，采购人不负任何责任。

（二）、供应商可以在响应文件中提出不同的服务标准和保障承诺，使评标委员会相信替代服务相同于或优于原需求。

（三）、成交供应商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可直接取消其服务资格：

（1）成交供应商不接受委托；

（2）违纪违法的；被行业主管部门取消经营资格的；乙方擅自变更、转让、租借定点资格的；

（3）未履行协议书规定的义务的；未按响应件承诺提供服务且达到终止合同条款的；

（4）投标过程中提供资料不真实的；

（5）因违反职业道德和违法执业行为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公开批评、处理的。

（四）、保密事项：供应商对获取的相关资料需进行保密。

**※3、报价要求：**响应报价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人工、、保险、劳保、管理、交通、设备、耗材、驻场费、税费、售后服务费用及为完成整个项目所产生的其它所有费用，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响应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其他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除此之外采购方不向供货方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4、履约保证金：**以双方签订合同前的约定为准。

#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 一、供应商、货物、服务的资格条件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资格要求：**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供应商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1年的财务报表或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承诺函） （承诺函格式可自拟）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应承诺函）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1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证或出具相关免税证明材料或提供承诺函； 提供近1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保的凭证或出具相关免缴社保证明材料或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可自拟）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书或承诺函）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特定资格条件：**

1、供应商具有有效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供应商须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三年内，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财政部门列入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无行贿犯罪记录。（提供以上三个网站的查询截图）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谈判。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不允许分包或转包、不接受进口产品。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无

注：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约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第五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供应商必须按谈判文件中的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谈判和成交后有履行合同的能力。

**一、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注：在有效期内）、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注：在有效期内）】或国家新颁发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有效期内）；

（2）其他组织提供具有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如涉及）；

（3）自然人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如涉及）。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提供2021年的财务报表或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承诺函。（承诺函格式可自拟）

1.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供应商自行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提供承诺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缴纳税收和社保证明材料（可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提供近1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证或出具相关免税证明材料或提供承诺函； 提供近1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保的凭证或出具相关免缴社保证明材料或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可自拟）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书或承诺函，承诺函格式可自拟）。

**（二）特定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供应商具有有效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提供复印件）

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供应商须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三年内，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财政部门列入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无行贿犯罪记录。（提供以上三个网站的查询截图）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可自拟）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谈判。（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可自拟）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不允许分包或转包、不接受进口产品。（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可自拟）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护照复印件［注：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在有效期内、两面均应复印）或护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按此提供）；②复印件加盖公章]。

（2）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注：①在有效期内；②复印件加盖公章；③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署所有响应文件并参加谈判的，则可不提供）。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不参与谈判而委托授权代表参与适用）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参与而非委托授权代表参与适用）。

**第六章 体现满足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1. **体现满足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1. 供应商资格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谈判文件资格性要求。

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服务不能实质性偏离谈判文件的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

3. 响应文件中不能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第七章 报价要求

### 1.报价

按谈判文件“第九章”中报价表、分项报价明细表的要求进行报价（第一轮公开报价）。

**对通过了资格审查且经过谈判实质性满足采购人要求的供应商，会要求提供二轮（最终轮）报价。最终轮报价的报价表格式参照“第九章”中报价表、分项报价明细表格式，由供应商自行打印一份加盖公章后带至谈判现场备用。**

### 2.项目承包

本次谈判内容，由供应商参照谈判文件的要求进行报价。除合同条款中确定遇不可抗力因素外，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事故、问题和可能发生的费用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总报价应包括承诺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

### 3.报价要求

3.1供应商应以谈判文件内容作为报价基础，同时可结合自身实力，考虑项目实施因素及该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风险，以不低于企业成本的价格自主确定报价。

3.2本次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指首轮报价）。

3.3供应商须提交项目总报价及报价说明。

3.4供应商应充分考虑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所有费用均应计入总报价。

### **4．报价货币**

响应函、报价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的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币种填报。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非人民币币种的报价。

# 第八章 供应商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 1.报价语言

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应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1.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

### 2.计量单位

除在谈判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3.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由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组成**。资格性响应文件用于谈判小组资格审查；其他响应文件用于供应商与谈判小组谈判。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3.1 资格性响应文件部分：**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编写资格性响应文件：

（1）声明函、承诺函；

（2）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3）谈判文件第五章所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

（4）谈判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3.2其他响应文件部分**

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编写其他响应文件：

（1）响应函；

（2）报价表；

1. **分项报价明细表；（同报价表和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若有）、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若有）一起单独封装）**
2. 技术响应偏离表
3. 服务/商务响应偏离表

（6）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作出的积极响应和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如适用）

（7）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及实施方案；（如适用）

（8）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服务计划及承诺等文件；（如适用）

（9）其它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3.3其他部分。**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4．响应文件格式

4.1 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中“第九章”的要求。

**4.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5．谈判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5.1谈判有效期见供应商谈判须知附表，供应商响应文件中须载明谈判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谈判有效期可以长于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5.2因不可抗力事件或者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谈判有效期届满之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谈判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谈判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供应商同意延长谈判有效期的，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 6．响应文件的印制与签署

6.1 供应商应当准备响应文件（含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文档（光盘）3份（电子文档包含响应文件所有内容，非读写面需标注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其中报价表（首次）和分项报价明细表（首次）和法人身份证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若有）、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若有）单独封装在一个密封袋内。（实质性要求）**

6.2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6.3 响应文件的打印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可能视为无效。

6.4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取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活页装订**（实质性要求）**。

6.5 响应文件应根据谈判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

6.6 响应文件统一用A4纸印制。

### 7．响应文件的包装、标记和密封

7.1 **分两包密封（实质性要求）**

7.1.1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光盘）”统一封装在一起。

7.1.2将报价表和分项报价明细表和授权书单独封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7.1.3每件密封包装的最外层应标明“响应文件”或“报价资料”字样并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于20xx年xx月xx日xx时xx分（北京时间）之前不准启封”的字样。**

7.2密封后的封口上加盖供应商公章，谈判前不得启封。

7.3如果未按前款规定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并将响应文件退回供应商。

### 8．谈判截止时间

8.1所有响应文件都必须按“竞争性谈判公告”中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规定地点；

8.2出现“第二章供应商谈判须知中第7.3款”因谈判文件的修改推迟递交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代理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8.3采购代理将拒绝接收并原封退回在递交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8.4 本次采购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 9．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9.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 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9.2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销的通知应该按本部分第8条和9条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或“撤销谈判”字样。

9.3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任何修改。

9.4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

9.5 响应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1）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3）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报价将被拒绝。

9.6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九章 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文书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谈判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正本/副本）**

**响应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地址：**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资格性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1－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关于贵方 （ 项目编号）竞争性谈判文件，本（签字人）愿意参加谈判，提供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项目及要求”中规定的（项目名称）货物/服务，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以及响应文件中所有提交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的、准确的。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2**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1.供应商概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 传真 |  | | 网址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注册资金 |  | |
| 开户银行 |  | |
| 账号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2.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具备并满足上述各项条款的规定。本声明如有虚假或不实之处，我方将失去合格供应商资格。就我方全部所知，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已提供了全部现有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根据贵方要求出示文件予以证实。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3**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供应商名称）处任（职务名称）职务，是（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表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亲自参与谈判的适用）**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授权（被授权人姓名）为授权代表，代表本公司参加贵司组织的项目（项目编号）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响应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参与谈判、报价、签约等。授权代表在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特此授权！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法定代表人：

性别：

身份证号：

授权代表：

性别：

身份证号：

单位：

部门：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名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后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授权代表)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代表参与谈判的适用）**

**附件1－4**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致：（采购代理机构）

现附上由（签发机关名称）签发的我方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该执照业经年检，真实有效。

现附上由（签发机关名称）签发的我方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该证件已经年检，真实有效。（国税、地税）

现附上由（签发机关名称）签发的我方组织代码证复印件，该证件已经年检，真实有效。

现附上由（签发机关名称）签发的我方资质证书复印件，该证件已经年检，真实有效。

（或提供国家新颁发的营业执照（有效期内）（注：在有效期内；复印件 ）

（注：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代码证等相关证明文件提供复印件，需复印包括能说明经年检合格的内容，由企业加盖公章以表明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如三证合一的企业，只须提供营业执照。）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5**

**承诺函**

致：西藏正大招投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符合采购项目提出的特定资格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谈判文件有异议，已经在谈判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谈判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谈判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谈判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我方未参与本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四、参加本次谈判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我公司未被对列入按财库[2016]125号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六、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如本项目评审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八、我司完全同意谈判文件中关于知识产权的说明，承诺由此造成的纠纷由我单位全权负责。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6**

## 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西藏正大招投标有限公司

**本公司（公司名称）参加（项目名称）的谈判活动，现承诺我公司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非联合体谈判、不允许分包或转包、不接受进口产品**

**承诺函**

致：西藏正大招投标有限公司

**本公司（公司名称）参加（项目名称）的谈判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公司为非联合体参与谈判；

若我公司成交，不对本项目进行分包或转包；

我公司此次提供的相关产品，不是进口产品；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的承诺函**

致：西藏正大招投标有限公司

本公司（公司名称）参加（项目名称）的谈判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7**

**信用证明（后附二个网站查询截图）**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信用记录查询渠道：

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财政部门列入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附件1-8**

### 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

致：西藏正大招投标有限公司

###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中我司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注：后附“中国裁判文书网”的查询截图**

**附件1-9**

## 供应商诚信情况的承诺

致：西藏正大招投标有限公司

**依据《相关诚信管理办法》的规定，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无失信行为。**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10**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若成交，本声明函将进行公告，如有虚假填报的，相关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二）监狱企业证明**

（注：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1、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11**

1. **财务报表**（提供2021年的财务报表或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承诺函）

**2、纳税证明**（供近1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证或出具相关免税证明材料或提供承诺函）

**3、社保证明**（提供近1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保的凭证或出具相关免缴社保证明材料或提供承诺函）

**4、响应文件中有关项目的服务及售后服务承诺函（格式自拟，如适用）**

**5、响应文件中有关的项目的相关证书及说明函（格式自拟，如适用）**

注：1.请各供应商务按照项目的服务和实施方案，自行提供说明函和相关资料。如无上述内容可不提供。

2.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其它文件、承诺或资料格式未作要求的供应商可自行拟定。

（请各供应商务必对照项目的要求，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第二部分 其他响应文件（格式）**

**一、响应函**

致：西藏正大招投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项目（项目编号）的谈判文件，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 (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供应商的名称)，提交文件正本1 份、副本2 份、电子光盘3 份、单独密封的报价资料 1 份。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自愿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或服务、工程），本次采购活动报价详见报价表。

(2) 我们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3) 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谈判文件，包括文件修改书(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 本谈判有效期为自谈判日起 **60** 个日历日。谈判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谈判有关任何证据或资料。

与本谈判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报 价 表（须与分项报价表一起单独密封）**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包件号(如有分包) | / |
| 服务期 |  |
| 投标总价 | | 人民币大写： 元（人民币小写：元） |

注：

1.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保险、劳保、管理、交通、设备、耗材、驻场费、税费、售后服务费用及为完成整个项目所产生的其它所有费用，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响应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其他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除此之外采购方不向供货方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 此为第一轮报价用表，在经过谈判后，会在现场要求符合报价资格的供应商进行二轮（最终轮）报价。供应商还需另打印一份报价表与分项报价明细表（与一次报价表、分项报价明细表格式相同），加盖公章后带至谈判现场于谈判时使用。**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项报价明细表（须与报价表一起单独密封）**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元

自拟格式

**说明：**

**1、供应商需按“第三章 采购需求”的内容对产生报价的分项详细列表说明（提供表格）。**

**2、本表中的中小企业是指制造厂商为“中型企业”或者“小型、微型企业”，政策功能类型是指产品在节能或环保品目类。**

**3、“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报价表”报价合计相等。**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四、技术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谈判文件条款 | 响应文件条款 | 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供应商须把谈判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的全部内容列入此表。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

3. 带**※**号的实质性参数不允许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五、商务/服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谈判文件条款 | 响应文件条款 | 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供应商须把谈判文件“第三章”商务要求中的全部内容列入此表。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

3. 带**※**号的实质性参数不允许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六、项目实施相关方案内容**

**（含：技术方案、实施计划、人员名单及相关资料等）（如适用）**

**注：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及本项目情况自拟格式提供。**

**七、谈判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及证明材料或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补充材料（如适用）**

注：谈判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其它文件、承诺或资料格式未作要求的供应商可自行拟定格式提供，如无，可不提供。

**八、供应商类似项目（财务）业绩一览表**

**（如有才提供）**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完成时间** | **合同金额**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提供业绩的时间要求：2019年-至今已完成或正在实施的项目。

2.供应商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含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第十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并结合本项目特点制定本评审细则。

## **一、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评审原则

（1）评审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

（2）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均有同等机会参加下一轮评审；

（3）对所有供应商的谈判评估和比较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4）评审过程中遵循物有所值及维护采购人利益的原则。

### 2、评审标准

（1）资格证明文件完整、真实、有效；

（2）报价合理，并且最大限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3）提供的货物/服务满足谈判文件技术方面的要求；

（4）有能力提供优良的售后服务；

（5）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 3、评审方法

## 最低评标价法。

### 4、响应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谈判小组将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文件是否有效地签字。

## **5、响应文件的澄清**

（1）在评审期间，谈判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须按照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

（2）供应商对谈判小组的询问不作答复时（供应商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有效证明文件亦视为对谈判小组的询问不作答复），谈判小组在评审时将按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认定。

（3）除按本章规定的澄清，供应商不得就与其谈判有关的任何事项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违规联系。

（4）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http://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188261&ss_c=ssc.citiao.link)。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6）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谈判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谈判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6、错误的修改

（1）谈判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报价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和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①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②当单价和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2）谈判小组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响应文件中的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报价将被拒绝。

（3）谈判小组将允许修正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

### 7、响应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1）谈判小组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2）在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若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市场平均价格时，谈判小组有权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说明理由或谈判小组确定其理由不成立的，其报价按低于成本处理。

## 二、评审程序

1、谈判小组及专家组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的规定并结合本次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谈判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3人及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负责本次采购项目的谈判和评审工作。

2、谈判组织

谈判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谈判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评审委员会）负责。

3、评审程序

本项目评审程序分为资格、符合性响应评审、报价、推荐成交供应商、编写谈判情况记录、谈判报告。

**3.1 资格审查**

3.1.1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谈判小组对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确定邀请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名单。

3.1.2 供应商资格审查以相关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为依据，审查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审查内容包括：是否属于禁止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按谈判文件要求递交保证金，审查范围不能超过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要求。

3.1.3 谈判小组资格审查过程中，其成员对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得违背相关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认为资格审查过程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

3.1.4 谈判小组资格审查结束后，应当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出具资格审查报告，确定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名单。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谈判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3.1.5 资格审查报告应当由全体谈判小组成员签字确认，谈判小组成员对资格审查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不写明不同意见或者不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不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资格审查结果。

3.1.6 谈判小组出具资格审查报告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通过资格审查和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名单向所有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当场宣布。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但涉及商业秘密的除外。

3.1.7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次谈判采购活动终止。

**3.2 谈判**

3.2.1 供应商资格审查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与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进行谈判。

3.2.2 谈判小组与供应商谈判结束后，供应商响应文件仍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谈判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3.3 报价**

3.3.1 谈判结束后，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报出不得修改的最终价格。

3.3.2供应商报价单（含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报价单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3.3.3报价需要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政策做相应价格扣除。**

3.3.4复核。供应商报价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被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3.3.5谈判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活动终止：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4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4.1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应当排序。评审委员会复核结束后，应当按照供应商的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供应商报价相同的，由评审委员会组织供应商抽签确定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

3.4.2 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当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出具谈判报告。谈判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4.2.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3.4.2.2、评审日期和地点，评审委员会成员名单；

3.4.2.3、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报价情况和未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3.4.2.4、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等；

3.4.2.5、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理由。

（七）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理由。

3.4.3 谈判报告应当由全体谈判小组成员签字确认。谈判小组成员对评审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谈判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不写明不同意见或者不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不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审结果。

3.4.4 对于违反谈判纪律的将可能被取消成交供应商资格或视为无效响应。

## 附件 评审纪律

为了保证本项目谈判评审工作的严肃性和规范性，严格按照本项目谈判文件制定的评审程序、标准及方法进行评审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评审纪律。

1、本项目评审工作本着“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进行。

2、谈判小组应严格遵循《相关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按照谈判文件所提的内容，严格、认真、公平、公正地审查响应文件在实质上是否响应了谈判文件的要求，根据谈判文件的要求和供应商的条件择优而定。

3、谈判小组由相关方面的专家组成，谈判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

4、评审的过程严加保密。评审过程中指定联络员与报价方联系，谈判小组成员或工作人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或透露评审情况，如违反规定将予以严肃处理。

5、在谈判、评审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评审的任何做法（包括向谈判小组成员、工作人员探听评审情况等）都被视为严重违纪，谈判小组有权拒绝其谈判。若在成交后发现有此行为，则取消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资格。

6、在评审期间，任何人不得向外传递信息。不允许把响应文件及其汇总材料带出指定地点，该材料应有专人保管和发放。

7、参加评审的专家不代表各自单位，没有向各自单位汇报评审情况的权利和义务。

8、参加评审的专家不得向供应商解答与之有关的评审情况。谈判小组及其成员没有向未成交供应商解答与评审有关问题的权利和义务。

9、评审过程除谈判小组成员外，有关工作人员因工作需要可以参加会议，但没有评议和表决权。其他与评审无关人员不得参加评审，不得探听评审情况，如违反规定，将严肃处理。

10、根据择优而定的原则，谈判小组对成交供应商的选择必须确保在符合法定人数的基础上作出决定，所有谈判小组成员应在评审结果和谈判报告上签字。

1. **政府采购合同（仅供参考）**

（本合同仅供参考，具体以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为准，采购合同的签订不得偏离谈判文件要约及响应文件承诺的实质性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甲方：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见证方：

甲乙双方根据“山南市职业技术学校账务清理及资产清查项目”的谈判结果，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甲乙双方订立本合同。

下列关于山南市职业技术学校账务清理及资产清查项目的谈判文件、乙方提交的投标响应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包括但不限于：

1、响应函；

2、开标一览表；

3、分项报价表；

4、服务承诺；

5、成交通知书；

6、甲方、乙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一、审计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类型 | 审计项目名称 | 最高限价  （万元） | 统一结算率% | 合同金额（万元） |
| 1 |  |  |  |  |  |
| 2 |  |  |  |  |  |
| 合计 | | |  |  |  |

本标段最高限价为：元，乙方报价的统一结算率为：%，按乙方的统一结算率报价乘以成交的最高限价作为该标段审计服务费的合同金额计算。本标段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小写：￥）。

**二、项目的主要工作内容**

对上述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对\*\*\*\*\*\*\*\*\*\*\*\*\*\*\*\*\*\*情况的主要工作内容为：

\*\*\*\*\*\*\*\*\*\*\*\*\*\*\*\*\*。

**三、具体时间要求**

项目的服务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以甲方出具最终报告，乙方移交全部资料至甲方为止。

**四、审计工作成果**

1、职校2019年至2020年账务清理：须提交问题清单及清查报告由职校会审验收；

2、职校自2018年至2022年6月固定资产清查：须录入财政固定资产管理系统，在职校提供贴花设备的前提下完成贴花，提交固定资产清查报告由职校会审验收；

**五、合同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确定项目的实施方案及其他具体工作要求（含工作过程中需要适时调整的方案）；

2、对乙方工作时间、工作质量进行监督，并对乙方最终工作成果进行考核的权利；

3、审核乙方提交的数据、证据、结论和报告等，并对其中存在的不足提出补正之要求；

4、有关数据、资料、报告等工作成果归甲方所有，如为法律限制或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对外公布和发表；

5、按协议规定支付委托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和工作内容，研究制定具体程序，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独立客观公正地实施工作，并对成果的客观性、准确性、真实性负责；

2、乙方需自行实施项目，不得转包，并按规定时间完成受托工作任务；

3、在工作中，乙方需指定为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负责上述项目，并根据甲方的要求及时汇报工作进度和初步工作成果；在项目进场前，乙方须将项目组人员名单报甲方确认，项目实施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项目组成员；

4、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保密条例》的要求，对与项目相关的资料予以保密，且不得以所执行的甲方的项目作为事务所资质的宣传内容；

5、按合同约定收取相应费用。

**六、审计费用及支付**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审计费用按以下条款结算：

1、费用核定：甲方对项目质量进行检查复核。

2、费用口径：包括但不限于人工、保险、劳保、管理、交通、设备、耗材、驻场费、税费、售后服务费用及为完成整个项目所产生的其它所有费用，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3、费用支付：职校2019年至2020年账务清理部分在签订合同后预付款50%，提交报告并验收合格后10日内支付剩余50%；职校自2018年至2022年6月固定资产清查部分在签订合同后预付款50%，提交报告并验收合格后10日内支付剩余50%；付款方式均为对公转账。

**七、合同变更与解除**

本合同一经订立，不得撤销。但下列情况除外：

1、甲方有权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对本合同条款之 一、二、三、四项，作出变更；变更后增加或者减少的工作量所影响的合同金额双方可以签订补充合同再行约定，或者通过本合同条款之六-1予以考核认定。

2、甲、乙双方因工作计划调整或其他特殊原因，不能（按期）履行，根据下列具体情况执行：

（1）在本合同约定的现场工作开始时间前，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

（2）现场工作开始后，甲方解除本项目合同时，需根据项目进展进度给予乙方相应的补偿费用，该补偿费用不得超过本项目合同基本金额（实际出勤情况测算的费用）的70%；乙方解除本审计项目合同时，将根据实际情况作出相应处罚，情节严重的，1年内不得参与甲方相关项目。

3、因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配合完成甲方工作任务，或者乙方的工作或者成果对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情节严重的，1年内不得参与甲方相关项目。

4、合同的变更及解除，不影响本合同条款之五(一)2、3、4款及五(二)1、2、3、4、5款的合同效力。

**八、争议解决**

委托项目工作中，若有其他事项，一般应在协议中明确，对于本协议未约定的其他事项，甲、乙双方都应本着友善的态度，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对协商不成又未能执行《合同法》而发生争议的，可提请仲裁机构仲裁或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条款约定**

1、人员构成为乙方响应文件中确定的人员，实施项目时，派出人员必须在山南市职业技术学校或采购人指定的地点内工作；未经甲方认可，不得随意变更。

2、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事故，造成财物损坏、工作人员和其他人员伤害，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人员伤亡损失及法律责任。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甲乙双方及见证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合同规定事项完成后自动终止。

2、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两份，代理机构一份。

3、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甲方、乙方协商，并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单位盖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 方（单位盖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开户行：**

**账 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第十二章 采购项目履约验收标准和要求

1.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2.按照采购合同中规定期满后并符合该项目采购需求，采购人与供应商应签署《验收合格证明书》。

**附件**

**验收合格证明书**

**西藏正大招投标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项目已履行完毕（合同编号： 号），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经 (使用单位名称)验收确认合格。

采购单位： （盖章）

采购单位验收人员签字：

成交单位： （盖章）

成交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2年 月 日